臺北市政府 97.03.07.　府訴字第 0977007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69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設立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13135184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為「一、J702060 舞場業 二、J701030 視聽歌唱業 三、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四、F2 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J702080 酒吧業」。嗣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6 年 2 月 27 日零時 15 分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臨檢，並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630657800 號函將臨檢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等依職權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即經營舞廳業，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0251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舞廳業務，並敘明關於罰鍰部分將俟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處理後續處，以符行政罰法擇一從重之罰鍰處罰規定，同函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以確認訴願人有無涉及其他違規情事。嗣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5596100 號函復略以，有關訴願人所在建物登記核准營業項目為舞場、酒吧等業務，另經營為舞廳業（同屬 B1 類組），尚無涉跨類組違規使用情事。原處分機關爰再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以 96 年 4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419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項業務（舞廳業）。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025100 號函及 96 年 4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419500 號函所為處分，於 96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670265400 號訴願決

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6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6 年 2 月 27 日查獲　貴公司（統一編號：1313xxxx）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經營舞廳業，該營業場所未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辦理公司登記，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爰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　貴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舞廳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週邊 100 公尺以外。但舞場以 50 公尺為限。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第 1 項、第 3 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95 年 8 月 21 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條款）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18	未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擅自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4 條）	第 12 條第 1 項	除處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1 第 1 次處業者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2. 第 2 次處業者 新臺幣 5 萬元 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2677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即日起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並無經營舞廳業之事實：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本即包含舞場及酒吧業，而訴願人只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跳舞，所僱請之女服務生僅負責陪客人聊天、喝酒，並不陪客人跳舞，與經營舞廳業之「備有舞伴」不同。

（二）原處分機關並未於接獲臨檢紀錄表後再以商業稽查方式確認，即率認訴願人有經營舞廳業之行為，自難令人信服。況訴願人係於 91 年 7 月 4 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變更登記，當時尚無臺北市舞

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自不能憑該自治條例溯及處罰訴願人之設立行為。

（三）假設訴願人有經營舞廳業之行為，則原處分機關應著眼者，應係訴願人有無符合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要件，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且辦理公司及商業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而非設立登記行為。

（四）假設訴願人有經營舞廳業之行為，惟原處分機關未敘明處 5 萬元罰鍰之依據及理由，亦難謂其裁量妥適。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670265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 .....五、.....系爭 2 處分函之主旨欄分別載以『貴公司.....未辦妥舞廳業之營業場所許可，於.....經營該項業務.....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及『貴公司.....未辦妥舞廳之營業場所許可，即.....經營該項業務.....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項業務.....』，似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係未辦妥營業場所許可而經營舞廳業；然查上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規範符合該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於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前，須申請營業場所許可及其場所應符合所列舉規定，條文中並無敘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情事；是原處分機關雖援引上開違反之法條，惟似審認訴願人係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舞廳業行為而致違規；是否有誤？不無疑義。又本案縱認原處分機關並非處罰訴願人經營舞廳業之行為，而係處罰其未辦妥營業場所許可行為；惟在未涉及業務經營之情形下，單純之營業場所未經許可之情形究應如何認定？亦非無疑。即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違規情形究何所指？本案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該項規定，是否符合立法之本旨？抑或本案係該當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情形？.....自有究明之必要.....」

四、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行處分，審認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設立營業，領有本府

核發之 13135184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為舞場業、視聽歌唱業、食品、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及酒吧業，其未辦妥舞廳之營業場所許可即經營該項業務之違規事實，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6 年 2 月 27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可稽，並經現場負責人林○○確認無誤後簽名蓋章，並蓋有訴願人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戳；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辦妥舞廳之營業場所許可而違規經營舞廳業，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經營舞廳業之事實乙節。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6 年 2 月 27 日臨檢紀錄表載明略以：「.....據現場負責人林○○表示該店實際負責人為黃○○，自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起開業，每日營業時間自 17 時至 1 時 30 分.....該店僱有 19 名女服務生，負責陪客人聊天、喝酒、跳舞.....」，是其即該當於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就舞廳業之定義規定。訴願人就此之主張，委難採憑。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於接獲臨檢紀錄表後再以商業稽查方式確認，即率認訴願人有經營舞廳業之行為，自難令人信服；況訴願人係於 91 年 7 月 4 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變更登記，當時尚無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自不能憑該自治條例溯及處罰訴願人之設立行為乙節。按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其處分依據並不以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結果為唯一認定標準，縱係利用他機關之調查結果，亦無損於原處分之合法成立。而法律或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系爭違規行為之違法狀態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處分違規行為人之違規行為，與溯及處罰無涉。是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

六、又訴願人主張假設其有經營舞廳業之行為，則原處分機關應著眼者，應係其有無符合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要件，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且辦理公司及商業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而非設立登記行為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處分，係審酌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營舞廳業，其營業場所未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即經營該項業務，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是訴願主張，容有誤解。

七、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敘明處 5 萬元罰鍰之依據及理由，亦難謂其裁量妥適乙節。按前揭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

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第2次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之違規事件，係處業者 5 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業。經查本件訴願人前亦因未辦妥舞廳之營業場所許可及營業項目登記即經營舞廳業之違規事件，於 95 年 10 月 21 日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原處分機關查獲，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730900 號函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在案，此有卷附該處分函影本可稽。是本次原處分機關就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6 年 2 月 27 日臨檢再次查獲訴願人相同違規事實，依上開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及命令停止經營該項業務，並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舞廳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